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95號

原告 段氏越河 DOAN T H I VIETH A

被告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連溪

上列當事人間恢復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：先位部分：(一)恢復僱傭關係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計自民國112年12月5日終止勞動契約日起，至起訴日止之每日基本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3,4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精神慰撫金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備位部分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預告期間之工資1萬7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3萬2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次查，備位請求與先位請求之標的為應為選擇者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而先位聲明中(一)請求恢復僱傭關係及(二)給付工資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之義務，則核定先位聲明(一)請求恢復僱傭關係之價額時，應以僱傭期間原告可得之工資為準，即原告得請求自112年12月5日起至契約終止日（即114年12月1日）止之工資為66萬7,890元（計算式： $6,400 \div 30 \times 27 + 27,470 \times 12 + 28,590 \times 11 = 667,890$ ）。又核其先位聲明第(一)(三)項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應合併計算其依財產權請

01 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16萬7,890元（計算式：667,890+500,000  
02 =1,167,890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583元。惟原告為勞  
03 工而提起給付工資、資遣費及退休金訴訟，依前揭規定，暫免徵  
04 收裁判費3分之2，上開精神慰撫金50萬元之請求，屬於損害賠  
05 償，不具工資性質，故其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,786元【計  
06 算式：12,583-667,890/1,167,890×12,583×2/3=7,786】，  
07 扣除前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5,786元  
08 （計算式：7,786-2,000=5,786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  
09 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 
10 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 
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絲 鈺 雲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1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 
17 書 記 官 邱 勃 英